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文海、陈海、刘海、林海
请告诉我们……

工作十年,公司没给缴保险

经法院调解,女工共获补偿和保险金2万元

本报5月19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郑春笋 杨贵孚) 职工下岗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却又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双重劳动关系”是否应受到法律保护?日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此类案件:新就业公司给付女工刘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和各种社会保险金共计2万元。

刘红(化名)原是齐河县地毯厂的一名下岗职工,但她下岗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2000年10月,她应聘到德州一家化工公司工作。2010年4月,刘红发现公司没有给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便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这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刘红遂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认为,刘红的双重劳动合同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其与化工公司之间系雇用关系,驳回仲裁请求。

2010年6月,刘红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地法院审理认为,刘红与齐河地毯厂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解除,故刘红与化工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刘红不服一审判决,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德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双重劳动关系,原审判决认为刘红与化工公司所签订劳动合同无效的依据不足,双方的劳动关系依旧合法有效,化工公司应当给付刘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011年3月28日,经德州中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化工公司付给刘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和各种社会保险金共计2万元;刘红在公司工作期间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金自行缴纳;双方无其他争议。对此,法院予以支持确认。



超长载货,罚!

5月15日5时许,平原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悬挂豫P×××号牌的重型半挂平板车拉载着一个罐体。经查,所拉载的罐体是一个工业用罐,直径2.5米,长27米,装在车上超出车身12米多,属超长交通违法行为。最终,民警当场依法对司机赵某予以处罚。

本报通讯员 李安英 摄

做饭引燃屋内柴火 八旬老妇不幸身亡

本报5月19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武城县一名八旬老太在家烧火做饭时,不慎引燃屋内柴火,被大火吞噬。

5月14日,在武城县李家户乡辛庄村南头,一户村民家突然着火,周围村民立即报警。当地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消防官兵支援,随后两辆消防车赶到现场将火势控制并扑灭。

消防队员冲进房屋废墟救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房屋的女主人耿某已

经身亡。经了解和法医鉴定,耿某今年86岁,系火烧致死。

随后民警了解到,耿某独身居住,由于怕柴火在外面被雨淋湿,加上自己腿脚不好,所以就将做饭的屋里堆满了柴火。据村民反映,耿某平时行走不便,经常拖着地走,眼睛也不好使,已经快看不见东西了。

事发当日,她点火做饭时不慎将屋内的柴火引燃,导致火灾发生,而自己也因行动不便终未逃出,酿成惨剧。

失主巧遇被盗电动车

民警守株待兔,“挖”出盗车贼

本报5月19日讯(记者 李继远 通讯员 王秀礼 石传斌) 赵先生电动车被盗十几天后,在去夏津县城新大地购物中心买东西时,无意间发现自己丢失的电动车,随即报警,机智的民警“守株待兔”,层层剥茧终将盗车贼揪出。

5月15日9时许,夏津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民警接到赵先生报警称:其十几天前被盗的电动车现在在新大地购

物中心看车处停放着。接警后,民警迅速行动,由四名便衣民警在看车处附近守候,直至14时许,一男青年才来骑此电动车,便衣民警当场将此男青年控制。

经询问,此男青年名叫闫某,闫某说此电动车是宋某以850元钱的价格卖给他的,他根本不知道是被盗的赃车。经排查,民警迅速出击,将宋某抓获。宋某供认,该电动车确实是他卖给闫某

的,并交代此电动车是许某以500元的价格卖给他的。

经过民警给宋某做工作,宋某决定戴罪立功,20时许,宋某给许某打电话邀他到指定地点见面,许某一出现便被蹲守的民警当场抓获,并供认了十几天前在夏津第一中学盗窃这辆电动车的事实。

目前,许某因盗窃,宋某因销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歹徒抢出租,反被的哥制服

押送途中逃跑,又被下班巡警抓住

本报5月19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长勇 张贝) 22岁的北京小伙韩某十分喜爱上网,在乐陵市当售楼员期间,因没钱上网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却反被的哥制服,送公安局途中逃跑时,又恰遇下班回家的巡警,被逮了个正着。

4月21日晚9时许,乐陵市出租司机范先生在城区转悠着拉活,一年轻小伙子招手上了车,要他往一处偏僻地带开去。当晚11时许,范先生开车载着小伙子经过一处偏僻无人处时,小伙子让范先生停车,并突然掏出一把

匕首威胁范先生,让其拿出钱来。

面对歹徒,范先生试探着说,愿意拿钱给他,不要动手,以稳定歹徒的情绪。见范先生如此配合顺从,歹徒渐渐有些松懈,就在这时,范先生趁歹徒不备,快速夺下其手中的匕首,并用车载对讲机大声向其他出租车司机求救。

很快,另一出租车司机赶到,二人一起将歹徒揪住,并将出租车开往公安局。歹徒见状,十分害怕,趁车辆减速时踹开车门逃窜。二位司机迅速追赶。就在此时,乐陵

市公安局两位巡警下班回家正好路过,便迅速下车帮助追赶,最后将歹徒擒获,并扭送至乐陵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韩某,系北京市人,22岁。今年4月份,韩某来到乐陵,在某小区售楼处做了一名销售员。喜爱上网的韩某没事儿就去网吧打发时间,没几天就花光了身上的钱。为继续上网,韩某便起了抢劫出租车司机钱财的歹念。近日,涉嫌抢劫罪的韩某被乐陵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